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证券代码：60381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议案一.....	3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
议案二.....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三.....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议案四.....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会场录音、拍照或录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四、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4 项议案，其中议案 1、4 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七、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议案一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使用公司现有闲置资金，盘活存量资源，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财务均归公司控制。

（三）投资额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予的最高不超过 3 亿元的基础上拟增加 3 亿元，即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增加公司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本次增加的资金来源

1、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

2、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

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10,211,320.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679.25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2022]B078 号《验资报告》。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64,230.95	48,978.87

(五) 投资品种范围

1、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中低风险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 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

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现金管理执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待实际业务发生并签署合同文件时，公司将根据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审慎分析受托方的财务状况及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92,675,036.08	2,285,954,433.39
负债总额	571,996,007.73	818,866,438.48
净资产	1,420,679,028.35	1,467,087,994.9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58,888.25	14,845,082.4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

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暂时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系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为前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

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丰山集团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中原条款：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订后：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